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14:50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328,399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283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328,352,6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27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46,4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2%。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戴奉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28,399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28,39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28,39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28,39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28,39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8 日